

张分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在 2019 年 5 月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30 号 B 栋首层 A1 开始生产活动，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有机肥料使用，该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并未建成或验收合格，项目已经投入生产使用。2022 年 2 月 16 日，经广州市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该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并未建成或验收合格，项目已经投入生产使用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区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及本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埔）罚告〔2022〕015号），告知我单位及本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及本人对广州市区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和本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：我单位修建了排污收集池，对排放的污水进行了收集并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。重新按审批局要求提交环评审批材料，并获得审批局的受理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及本人愿意接受广州市区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张分池

(法定代表人签字):

2022 年 8 月 11 日

张分池
徐晴

